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作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胤时尚”、“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胤时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07号”《关于同意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760万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38.4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9.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31.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81,627,729.44

明细	金额（元）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减：2021年度使用金额	125,058,783.89
加：2021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差额	340,000,000.00
加：2021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减支付银行的手续费	12,991,833.63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9,560,779.1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0年10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55949111810668	-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丰门支行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19230701040005089	191,633,367.2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	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	577905166010118	13,731,723.9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	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	577905166010655	-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丰门支行	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	19230701040005071	104,195,687.93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备注
合计			309,560,779.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58,783.89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2020年11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部分取得投资收益共计1,176.81万元，该部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共计1,000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2-21	2022-1-20	3.05%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NWZ00084)					
合计			1,000.00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胤时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731.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05.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39.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873.05	20,946.02	802.56	2,602.73	12.4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 200 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否	10,678.63	10,678.63	5,643.31	8,477.04	79.38%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	否	10,107.34	10,107.34	60.00	60.00	0.59%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4.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659.02	47,731.99	12,505.87	17,139.77	35.9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p> <p>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p>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1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p> <p>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部分取得投资收益共计 1,176.81 万元，该部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1,000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
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安举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